

百年法治演讲稿 依法治国演讲稿(优质5篇)

演讲稿是演讲者根据几条原则性的提纲进行演讲，比较灵活，便于临场发挥，真实感强，又具有照读式演讲和背诵式演讲的长处。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百年法治演讲稿篇一

大家好！

我站在这里，看到你们的微笑，便增添了无穷的信心和力量。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律伴我健康成长》。

“司机一滴酒，亲人两行泪”：前些天南京撞车案中，一对幸福的夫妻只是像平常一样手挽手，走在公园的林荫小道上，却惨死在醉酒司机的车轮下，一起离开的还有一个快要出生的胎儿！车祸剥夺的不仅仅是司机的自由，更剥夺了被害人的生命，碾碎了亲人的心！难道只有通过血的教训才能让人们明白酒后驾车的危害，只有亲身经历，才能让人们发觉遵守法律的必要性吗？！

法律，要靠我们大家自觉遵守。遵纪守法，就要从小做起，从小事做起。小学生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有些同学却自我感觉已经长大了，因此有些学生喜欢在校拉帮结派，讲“哥们儿义气”，崇尚“暴力”，更有人无视法律的存在，在校打架斗殴，勒索他人钱财。记得上届六年级毕业的徐某，因从小自由散漫，经常在学校欺负小同学，对老师教育置之不理，参与打架斗殴，勒索他人钱财。在我们学校也有些同学沉迷于网络游戏之中，因没钱玩游戏，经常在校小摸小偷。在此，我要真诚地提醒这些同学：“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

善小而不为”！

同学们，法律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它代表着公平和正义。它如一把无情的利剑，但它又是正义的化身！作为新时代的小学生，“知法守法、守法护法，修身立德，立志报国”是我们必然的选择！

同学们，让我们将“法”根植于心，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让法律伴随我们健康成长！

谢谢大家！

百年法治演讲稿篇二

尊敬的各位评委，各位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

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总理一行才离开。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成、胡等腐b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我们都曾做过这样的一道题目：当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回答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我们是这样说的，但未必能完全做到。当我们真正遇到类似的事时，经常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从而放弃了行使的权利。但你不知道，这种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明智的，是纵容他人的错误行为。既然我们学习了法律，就要善于运用，以法律之矛，攻违法之盾，敢于与黑暗势力作斗争，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你要知道因为重要，所以学法；因为重要，所以守法；因为需要，所以用法。

同志们，亲爱的朋友们请拿起法律的武器吧，让法律在我们

心间长驻!最后,我想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结束我今天的演讲,那就是“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好的秩序,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法律。

谢谢大家!

百年法治演讲稿篇三

各位好!我来自xx市公证处,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执法为民”无小事一叶一枝总关情》。

清朝诗人郑板桥曾有诗云: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叶一枝总关情。这句反映封建时代官员爱民、为民的诗句流传甚广,因其言之殷切至今仍常被人们引用,把这句话运用到我们司法行政工作中,就是“执法为民”。“执法为民”在不同的行业应有不同的注解,作为我们司法部门,公平和正义是永恒的主题,我们的工作,就是准确地诠释法律的含义,使法律的规定在人们的生活中得以实现。众所周知,公证是国家公证机构依法证明法律行为和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公证机构作为基层法律服务单位,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关系非常密切,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几乎天天与当事人打交道,我们在工作中适用法律必然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在公证活动过程中,能否真正做到“执法为民”,不仅关系到国家法律的适用,也事关执法形象。“执法为民”对于我们来说,意味着提高执法水平,并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好法律,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遗憾的是,在前一段时间发生的“西安宝马彩票案”中,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公证员董某严重失职,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发生了严重损害彩民利益,损害政府声誉,损害公证工作公信力的彩票欺诈事件。对此,我们应引以为戒,并从中吸取相关教训,在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的同时,更加注重职业道德修养。

如何在公证工作中真正做到“执法为民”?我认为,首先,

我们要正确理解并适用法律，在受理业务和审查出证的过程中，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及时、准确地出证，以维持经济秩序，稳定社会关系，减少不必要的纷争和诉讼，“为民服务无小事”，这个过程，既要求我们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又要求我们认真、细心。现今中国的法治水平还不是很高，有些当事人，包括一些受过良好教育的当事人，对法律也是一知半解。

既得有一次，一位中年妇女带着女儿前来要求办理继承公证，原来这位女士的丈夫不久前遇车祸死亡，在合肥遗留有房产一套，这对母女要求对遗产进行继承。我处接待公证员在了解情况后，耐心地向她们解释了我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告知除她们母女外，若被继承人的父母尚健在，也享有继承权，并要求她们到死者生前单位出具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第二天，这对母女带着亲属关系证明来了，但证明上对死者父母的死亡时间却含糊其词，公证员为慎重起见，数次到死者生前单位了解情况，并和死者父母居住地的有关部门取得联系，终于查实原来死者的母亲尚健在，但远在浙江乡下务农，根本不知道对儿子的房产享有继承权，经过公证员的多方协调努力，死者的母亲最终获得了房产折价款四万多元。

我们为这一结果感到由衷的欣慰，因为，我们深深地知道：法律应当公正地保护所有人的利益，试想，如果公证员在审查过程中，没有足够的细心或者马虎应付，那位远在农村的不幸母亲的权利谁来保护？如果公证员不能够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社会秩序又将如何维持下去？所以我想，能够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来解决人们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应当是我们法律服务人员“执法为民”的前提和本质。其次，作为法律服务行业的公证，从其工作性质上来说，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还应当尽量给当事人提供方便，要“想当事人之所想，急当事人之所急”，为人民群众服务一两次并不难，难的是时时刻刻心里都装着人民群众，任何时候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才是真正的“执法为民”。

我处每一位公证员每年都自觉办理一定量的法律援助业务，在平时工作中，我们还一贯注重办证效率，使当事人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当事人的困难能够及时解决。当一份份精心装订好的公证书送到当事人手上的时候，当当事人的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的时候，我们真切地感受到，这，就是我们公证人的价值！

英国大法官丹宁勋爵曾经说过：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我们所做的，就是以实际行动使公平正义的法制理念深入人心，使人们的日常生活沿着法治的轨道进行，使人们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路漫漫其修远兮”，许许多多多个日子我们都是这样走过来的，许许多多多个日子我们还将这样走下去。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百年法治演讲稿篇四

老师们、同学们，大家好！

从本周开始，每周的周三和周五的晨训广播由学校利用。

三月的广播由团委负责，由于正逢法制宣传月，我们决定向大家宣传一些相关知识。

听到“法制”一词，相信很多同学都在心里叹了口气。

的确，由于社会和学校近些年对相关主题的宣传力度加大，再加上“法制”本就不像体育、动漫那么吸引学生的“眼球”和“耳朵”，所以很多人对它已多少产生了倦怠情绪。

因此，这次我们决定先绕开“法制”，从它的衍生词——“规则”说起。

为什么说“衍生词”呢？我们先来看看它们的定义：所谓“法制”，就是“法律”和“制度”，是统治阶级通过政权机关建立起来的统治工具，说白了，就是用来约束被统治者的“木棍”，谁违反了它就要“挨打”。

它就像一道铁丝网或者一堵高墙，谁要是企图穿越就会体无完肤、头破血流。

法制尽管重要，但如果统治者仅仅以这种强硬手段维护统治，那么社会必乱，因此，还需要有一个比法制更人性更易于接受的统治工具，那就是“规则”。

那么，什么是“规则”呢？“规则”，按照辞典上的解释，就是“规定出来供大家共同遵守的制度或章程”。

这个定义倒是很有意思的，特别是那个“供”字。

有了这个字，就说明了“规则”的非强制性，也就是说东西制定出来了，遵守不遵守是人们自己的事情。

如果说法制是“铁丝网”，那么“规则”就是一条画在地面上的警戒线，时时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规定着一个限度，但就算有人逾越也不会伤及体肤，至多不过是别人异样的眼光罢了。

话虽这么说，但规则的重要性却决不逊色于法制，它同样是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因素，是群体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约束。

而且，它的涵盖面广泛，几乎涉及到人们生活中所能接触到的所有方面。

社会有社会规则，集体有集体规则，交通、职业、交际、就餐、比赛、商业交易，就连学习中也处处体现着规则的重要：

语文的写作规则、数学的运算规则、英语的发音规则等等，不遵守它们我们就写不出好文章，算不出正确答案，说不了流利的英语，规则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既然规则很重要，那么它就不该是一纸空文，而是要求人们运用于实践并共同遵守的。

就拿数学中的运算规则来说，面对那么多繁琐的规则，相信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疑问：为什么四则运算中必须先算括号里的？为什么未知数通常用xyz表示？为什么……？这些规则都是前人制定的，可我们为什么必须遵守？答案很简单：数学问题千千万，做数学题的人更是千千万，如果做四则运算时张三先算乘除，李四先算加减，恐怕人们永远也无法找到问题的正确答案了。

所以，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规则，来保证运算的正常进行。

相信大家都有这样的体会：计算过程中哪怕只有一个数字的运算没有按照规则，最后的答案都会和正确答案相去千里。

那么，如果把一道数学题比作我们的社会集体，把其中的每一个数字比做我们每一个人，就不难看出，个体对规则的态度对于整个集体来说是多么重要。

也许，当你偶尔闯红灯或随地吐痰时，你并没有太过在意，但量变往往引起质变，这些小小的违反规则的做法所引起的后果恐怕是你无法想象的。

由于今年是xx的“冲刺年”，因此我们的话题还是要从奥运开始，本周五首先由团学习委员高一（7）班王雨晨向大家介绍奥运项目中的一些比赛规则和观赛规则，顺便为4月份的奥运宣传月和奥运知识竞赛做准备。

下周三的晨训由团宣传委员高一（8）班xx负责，跟大家说说

社会生活中的规则，周五则由团文体委员高二（8）班魏来介绍一下校园生活中的规则。

由于本月归根结底还是法制月，因此最后我们还是要绕回这个主题，由团组织委员高二（3）班的艾多斯通过案例谈谈他对法制的理解。

团委本月的“法制与规则”晨训在本学期晨训主题广播中“打头阵”，希望大家能给予足够的重视，利用这10分钟的时间了解我们身边的规则，并从现在开始努力落实，做一个不仅遵纪守法，而且遵守规则，有高素质的中学生。

百年法治演讲稿篇五

尊敬的老师，同学们：上午好！

很高兴站在这里进行简短的演讲。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与法同行。

提起法律，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日常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作为大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改革开放的时代，亲眼目睹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发展，先后出台了300多部法律，“依法治国”成为时代的最强音，多么令人振奋！更有许许多多像詹红荔这样的司法工作者用爱心诠释专业法律的尊严和光辉！

詹红荔是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从事少年刑事审判工作7年以来，先后审结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87件，涉及1120人，这些案件无一发回重审、无一错案、无一投诉、

无一上访。她帮助315名失足少年重返课堂，开启新的人生之路。她真正做到了用爱心去温暖，用真诚去感化，用良知去教育，用行动去挽救，走出了一条用司法程序，全方位、多层次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色审判之路。

多年来，詹红荔同志怀着对人民司法事业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对社会和谐的坚定追求，将少年审判工作不断向庭前，庭后和庭外延伸，挽救了众多失足少年，化解了众多社会矛盾；她走进社区、学校、看守所，凝聚社会力量，创新法制教育模式；她廉洁公正执法，无声地影响着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挽救一个孩子就挽救了一个家庭，挽救一个家庭就增添了一份和谐。詹红荔同志被称为“法官妈妈”，体现了她对人民群众的爱心，用心，恒心和公心。她不仅做好审判工作，更重要的是化解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种种不安定因素，詹红荔同志对每个失足少年都不离不弃、悉心关照，不断通过爱与温暖感化教育失足少年，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感恩社会。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感化和拯救工作，是全社会的问题，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她要引导社会中更多的人来关心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她说：每一天的多一点，每一个法官的多一点，每个案件的多一点，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距离就近一点。詹红荔坚信没有坏到骨子里的孩子，只要耐心，加上正确的引导方法，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变好。为此，工作中的詹红荔总是多走一点，更加全面地了解案件的背景和当事人的司法需求。七年来，在她的帮助下，70多名失足少年出狱后找到了工作，315名失足少年得以继续在校完成学业。

詹红荔同志凭着对人民司法事业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实实在在、点点滴滴的日常工作，交上了一份令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她比别人多走一点，多想一点，多做一点，注重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司法审判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力找准情、理、法的结合点，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人民的信任是无言的丰碑，詹红荔的工作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认同，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法官，全省十佳法官等荣誉称号。我们赞美詹红荔，更要从中思考道德和法律的力量。

在当今全球化的信息时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似乎道德的约束不断被人们所淡忘，甚至有些人在讨论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題。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用法律来维护社会的秩序。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人们安定的生活。但是，我们应当坚信，法律永远维护正义！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漏和不完善。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为是“金钱”和“利益”。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完善之中。我们应当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坚决地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遵纪是基础，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相互监督、严格自律。从被动约束到主动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风气做斗争。同学们，我们不能忽视遵纪的作用。如果你认为违反学校的纪律没有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情你快点打消这个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尝到法律的制裁才悔恨呢？所以我们在校园里只有做一名守纪、勤学、上进的大学生，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总之，法律在我们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同学们、朋友们，从今天起，让我们携手共进，踏上与法同行的成长道路吧！

谢谢！

从幼儿园到小学再到初中，一直到现在的大学，我的生活从未曾和学校脱离过关系，作为一个学生，放假期间在家，上课期间在学校，往返于家和学校之间，就算是在路途中也会有父母的接送，时刻生活在父母的关心下，生活在学校温暖的怀抱里，感觉到生活幸福，不仅拥有对个人人身安全的信心，更拥有对财物安全的信心。时时生活在一个安全的环境里，以至于对电视上、新闻里、社会中所听到的有些匪夷所思的事情并没有更深刻的认识。听到“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这个主题，我在想这是不是离我很遥远呢？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我们会听到因为一些人不守法给他人造成难以弥补的伤害而感到痛心。学生时代的我们没有机会去踏进社会感悟它的好与坏，我们就像是花朵倍受呵护。但是我们始终要踏入社会，去追求自己的梦想，去打造自己的人生，我们不希望那些违法的事情发生在别人的身上，更不希望发生在自己的亲人、朋友身上，我们希望我们将来生存的环境是平安的、和谐的，所以我们要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更要监督别人，勇于和不法之徒做斗争，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只有弘扬法治精神，才能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我愿意为我心中的法制社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网络安全是目前我们所接触到的重大安全隐患之一。前几年听同学说她辍学的堂妹去见网友，后来便再也找不到了，虽说网友会面的见面地点离家不过几百米，但却如人间蒸发了一般，她的叔叔婶婶整日打听堂妹的下落，奶奶整日哭泣至一病不起，一个家庭从此失去了快乐，家人整日担心女孩的生命安全，让听到的人无不痛心。也听说过有的同学因为会见网友而被传销组织非法控制，家人和学校都无法得知其下落，束手无策，幸运的同学可能最后会平安逃脱，但谁能保证大部分的人是幸运的？网络这个词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作为大学生，电脑普及率高达90%，我们利用网络学习、写作业、搜学习资料，我们不能拒绝网络，不能拒绝进步，我们同样也不能忽略网络带来的危险。有很多人沉迷于网络聊天，进

而网友见面，不管是学生还是社会上的成年人，被骗财的人屡见不鲜，也许有人会说吃一堑长一智，可是如果被骗的是生命呢？那将会是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尽管社会在进步，在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下，不良现象得到了抑制，但是有些不法之徒仍然趁机危害社会，我们要从自身做起，做知法守法的好公民，更要保护好自己不受到伤害，一旦受到不法伤害，要运用智慧与其做斗争，弘扬法治精神需要社会上每一个人的力量，我心中的法治社会是一个没有欺骗，没有伤害的美好社会！

遵守交通规则，珍爱生命是大家所共知的。可是现实生活中，道路上出现的“横冲直撞”、“醉酒驾驶”等不良现象层出不穷，一个个鲜活的生命瞬间被无情的车轮夺去，一场场车祸片刻发生，一幕幕悲剧令人万分痛惜，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不按交通规则行驶酿成的恶果，与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方向相差甚远。看到那些正直花季的少男少女失去双腿，看到那些在车祸中失去父母的孤儿无助的眼神，看到那些被车轮撵走的幸福，我真的想责问想痛斥那些醉酒驾驶的人，你们有什么权利剥夺别人的健康，剥夺别人幸福的生活？这样的人是可耻的。要想制止这些恶性事件的发生，就必须加强执法的力度，不让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人钻法律的空隙，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每个人都严格监督违法之徒，与其做斗争，为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出一份力。我心中的法制社会是一个没有伤害，没有违法逃逸，人人把他人的生命当成自己的一样去爱惜，司机们都能做到饮酒不驾驶，驾驶不饮酒一路安全的幸福社会。

一直听说有很多人骂90后是没有羞耻心、爱心和同情心，冷漠的一代90后这个称呼似乎是贬义的代名词。虽说我不是90后，但我并不认同这一观点我认为这是非常片面的无论是70后、80后、还是90后，每个时代的人都有好也有坏，一个人的品质不在于他出生于哪个时代，而在于他所生长的环境在于他的父母、亲人，他身边的人是否给了他良好的影响。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我们应该为了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

一个健康的环境，应该树立榜样，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保证精神文明不落后。究其原因是这些人的道德底线出了问题，其法律意识的淡薄酿成了让社会寒心的悲剧，也更加反映出我们的法治建设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切实贯彻邓小平同志的“法制建设要从娃娃抓起，从学生抓起”的思想，让未来的花朵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道德素养。由此可见，法律的确是人类社会和谐的基石，是和谐社会建设的不竭源泉。我心中的法治社会是一个和谐、文明、进步的社会。

建立一个文明、法制的城市是我们每个人心中的目标，只有我们懂得了法律，了解了法律才能去遵守、去维护它。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一个懂法执法的好市民，只有我们自己先执法懂法，先成为了一个良好的榜样，这样，其他人才会跟着我们去做，共同维护社会秩序。

然而，建立一个法制社会这个如此重大的工程，仅仅依靠我们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治国水平。以思想文化教育为说服力来影响人们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以法治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政府要做好的事情，作为公民，我们要严格约束自己，为儿童、为他人树立良好的榜样，法治社会的建设人人有责。法制建设的加强能推动一个社会的发展，完整的法律体系，严明的执法机构能为我们的生活保驾护航，能增强我们捍卫法律尊严的意识，能促进人与人的和谐，能为和谐社会的到来搭建坚实的基础。

法治建设加强了，没有人因为醉酒驾驶而置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没有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去伤害他人人人孩子、为他人树立良好的榜样，人人懂法、守法、护法，和谐的社会离我们还会远吗？我坚信，我心中的法治社会必会成为现实！

在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遇到一些事情，需要法律的保护。有人说：法律是一条绷带，只要我们遵守法律，它就能有效地

保护我们，为我们做出一定的贡献。我们作为一名少先队员，作为一位社会小公民，应该学法、懂法、知法、守法，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次，我和妈妈街道上行走，看见两个小孩在马路边追逐嬉戏。突然，从左边急速驶来一辆小轿车，那两个小孩仍然在你追我赶，丝毫没有察觉到危险的到来，轿车司机紧急刹车，这才没有引起一场车祸的发生，但却把司机惊出了一身冷汗。

还有一次，我悠闲地走着，只见前面的一辆大货车对红灯毫不理会，飞速地闯过红灯，差一点把一辆面包车撞上了。如果所有的司机都像这个司机那样的话，一朵正在绽放的生命之花就会在一瞬间凋零。

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法律与我们紧密相连，所以我们必须要知法、守法，做任何事都要与法律同行。只有我们懂得了法律，才不会误入歧途，如果不懂法，将会走上犯罪的道路，这不由得让我想起了发生在我身边的一件事：几年前，一个仅有七八岁的小男孩被他爸爸的两个好朋友骗到山坡上，原来那两个人早已染上了毒品，在无可救药的情况下，他们想利用这个小男孩得到一笔金钱来吸毒，于是他们就向小男孩的家里打电话，叫家里拿钱来赎回儿子，但是，小男孩的父母还没赶到，他们就用绳子活生生地勒死了一个无辜的生命。当小男孩的父母和警察赶到现场时，小男孩已经奄奄一息地躺在地上，只见小男孩的两手深深地抓在泥土里，绳子还紧紧地勒在他的脖子上，看到这种残忍的情景，他的母亲晕了过去。由此，许多家长都心惊胆战，生怕自己的孩子也受到如此遭遇。虽然这两个人受到了法律应有的制裁，但是他们这种恶劣的行为，却对社会治安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他们犯下的罪行，警示了我们这些正处于青春年华的少年朋友，并且告诉了我们从小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法律意识，遵纪守法，要学法、懂法，做一个社会的好公民。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健康成长，为了我们美好的明天，认真

学法，改掉不良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可以做的事情，让我们学会珍惜自己的生命，学会用法律约束自己，保护自己。我们要同法律做朋友，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让我们在法制的蓝天下健康成长，成为21世纪的栋梁之材！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法律是人人都要遵守的。法律在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是神圣的，如同孙悟空的火眼金睛能分辨来者是妖魔还是鬼怪。在法律的殿堂上，伤害别人的坏人会得到相应的惩罚，而被别人伤害的人也会得到相应的补偿。

现在国家为了更好的保护我们青少年，防止青少年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这个法则中，我觉得有一条写的最好，那就是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网吧，不能沉迷于网络。沉迷于网络常常会害了我们自己也会害了我们的家人，在我们的身边就有这样的事例：一个17岁的少年小新，两年前，开始沉湎于网络里学习成绩陡然下降。初中还没有毕业就辍学了。因为担心小新整天沉迷于网吧，小新的妈妈让他照看家里的台球桌。小新把看台球桌挣的钱拿去上网。后来家里不再提供上网的钱了。小新就想到了偷，小新偷了爸爸20xx多元在网吧呆了一个星期。父亲对小新一顿打骂。仅仅几天后，上网的欲望又像虫子一样噬咬着他的心。此时，爸爸月初给奶奶生活费时说的一番话浮现出来，爸爸说“爷爷那儿有4000多块钱。”当时小新听了也没太注意，后来就想去偷爷爷的钱。那天中午小新就去爷爷家。晚上，看爷爷奶奶都已经睡着了，就去翻东西，可一想又怕把奶奶吵醒了，就想用菜刀把奶奶砍伤了再翻。睡梦中的奶奶倒在了血泊中，响声惊动了爷爷。不顾一切的小新又将菜刀砍向了爷爷。爷爷受伤后逃出家门。小新翻箱倒柜也没有找到那4000元钱，只在奶奶兜里找到了两元钱。事后，小新的爷爷说，那是奶奶为小新准备的早点钱。小新捏着两元钱在村口的一个洞里躲了起来。想来想去，最后还是投案自首了。小新说：“奶奶从小最疼爱他，有什么好吃的都惦

记着他。他在看守所里最想念的就是九泉之下的奶奶。当时只想着拿到钱后就去网吧，根本没想后果。如果让我在上网和奶奶之间重新选择，我肯定选择奶奶。”说到这里，他痛哭流涕起来。这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故事，看完以后，我惊讶的张开了嘴巴，一个17岁的少年，竟然为了上网而杀了最疼爱他的奶奶。我只能说这些人，他们轻视法律，他们在不良的环境中，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他们沉迷上了网络，害了家人也害了自己。

我们可千万不能像文中的小新一样，以身试法，触犯了法规啊。要不然，就像是一张雪白的纸，一不小心沾上了一滴黑呼呼的墨水，沾上就很难擦去了。我们作为二十一世纪的阳光少年，应该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社会上的各类法制法规，做一个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小学生，决不能知法犯法，更不能愚昧无知地跟着他人犯法。

我与法律共成长，让我们懂得岁月之短暂，生命之宝贵；我与法律共成长，让我们摆脱冲动与鲁莽，拥有理智与稳重；我与法律共成长。我们的明天更美好！